



## 税务快讯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重享加计扣除

2018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财税\[2018\]64 号通知](#)（以下简称“64 号通知”），允许企业就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64 号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新规背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之后，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一度未被明确排除在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范围之外；但根据 2015 年发布的[财税\[2015\]119 号通知](#)，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 2016 年起不得加计扣除。

为进一步发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研发创新活动的激励效应，财税部门近年来对该项优惠政策进行了数次完善，扩大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一般企业的 50% 上调至 75%。今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七项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减税措施，“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便在其列，64 号通知的发布系对上述会议决定的落实。

#### 新规要点

##### 费用范围

64 号通知废止了[财税\[2015\]119 号](#)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允许企业将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纳入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但 64 号通知明确，上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这意味着此次扩大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仅限于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的研发活动；企业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仍不得加计扣除。

## 费用限额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64 号通知未对上述“符合条件”作出解释，一般理解此处系指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境内研发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64 号通知有关境内外研发费用占比限制的规则与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较为接近。

## 程序规则

**合同登记：**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资料留存备查：**鉴于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已取消备案手续，改由企业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64 号通知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列举。除委托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等常规资料以外，针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特点，其留存备查资料清单新增以下项目：

-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有关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收款凭据的资料要求，可能会使尚未完成对外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难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费用支出明细：**与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的要求相同，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取得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执行时间

64 号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当年符合条件未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 政策解读与建议

64 号通知扩大了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响应国家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将促进中国企业利用并集合全球优质的研发资源。随着该项优惠措施的落实，企业在研发模式的安排上可以从全球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对境内外的研发资源进行有效布局，确保研发税收优惠应享尽享，提升研发效率。

我们预计相关部门将陆续推出有关的操作方法，对实践反馈的实施细节问题予以明确。有鉴于此，建议拟进行或正在进行委托境外研发的企业，应密切关注各地后续出台的操作指引，据此进行相关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展开有关的研究及业务模式分析、委托研发合同条款审阅等准备工作。在必要时，相关企业可以考虑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及时有效地推进可加计扣除费用的归集、申报工作。

作者：

上海

陆易

合伙人

勤理<sup>注</sup>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mailto:clu@deloittelegal.com.cn)

周瑜杰

总监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381

[rozhou@deloitte.com.cn](mailto:rozhou@deloitte.com.cn)

孙巍

高级顾问

德勤上海

+86 21 2312 7169

[sevsun@deloitte.com.cn](mailto:sevsu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om.cn](mailto:fcao@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sup>注</sup>

+86 21 6141 1488

[clu@deloittelegal.com.cn](mailto:clu@deloittelegal.com.cn)

李枫

合伙人

德勤深圳

+86 755 3353 8527

[lisali@deloitte.com.cn](mailto:lisali@deloitte.com.cn)

注：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